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4	1,372,077	1,044,390
銷售成本		<u>(1,392,188)</u>	<u>(1,099,214)</u>
毛損		(20,111)	(54,824)
其他利潤及收入淨額		24,111	7,420
銷售開支		(2,270)	(1,631)
行政開支		(109,846)	(89,56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10</u>	<u>130</u>
經營虧損		(108,106)	(138,469)
融資成本		<u>(21,416)</u>	<u>(12,422)</u>
除稅前虧損		(129,522)	(150,891)
所得稅抵免	6	<u>724</u>	<u>16</u>
年／期內虧損	5	<u><u>(128,798)</u></u>	<u><u>(150,875)</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u><u>(9.1)港仙</u></u>	<u><u>(10.7)港仙</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年／期內虧損	<u>(128,798)</u>	<u>(150,875)</u>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7,548)</u>	<u>(42,191)</u>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7,548)</u>	<u>(42,19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36,346)</u></u>	<u><u>(193,06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1,335	794,996
使用權資產		185,003	197,916
其他無形資產		132	171
		<u>916,470</u>	<u>993,08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2,109	238,68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9	36,949	59,17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2	—	13,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27,412	12,898
		<u>256,470</u>	<u>323,926</u>
總資產		<u>1,172,940</u>	<u>1,317,0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6,913	326,336
合約負債		2,129	1,595
借貸	11	55,117	78,967
應付稅項		22	—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52,25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13,542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2	179	—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	96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2	—	179
		<u>367,998</u>	<u>459,332</u>
流動負債淨值		<u>(111,528)</u>	<u>(135,40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04,942</u>	<u>857,677</u>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7,025	129,398
借貸	11	510,829	390,323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	—	2,58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	39,360	—
遞延稅項負債		18,285	19,578
		<u>625,499</u>	<u>541,888</u>
資產淨值		<u>179,443</u>	<u>315,789</u>
權益			
股本		70,730	70,730
儲備		108,713	245,059
總權益		<u>179,443</u>	<u>315,789</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目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惟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財政年度結算日變更

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決議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開始由三月三十一日變更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從而配合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因此，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所呈列的比較數字涵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的經審核數字可能無法與本年度所示金額進行比較。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為128,798,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為48,3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為111,528,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7,412,000港元，而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未償還銀行借貸約為55,117,000港元（原定於一年後到期）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的即期部分合共約為13,817,000港元。

該等事件及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然而，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基準，原因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履行其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董事預期，隨著其產品市場持續復甦，本集團將實現盈利並能夠從其未來業務營運中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b) 誠如附註11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銀行貸款約55,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8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二零二四年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如需要)；
- (c)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二零二二年：最終控股公司) NC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NCD」) 已承諾，NCD將首先促使山東佰潤紙業有限公司(「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漿紙全資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進一步延長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 貸款之期限，倘被視為不足，NCD將提供經營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即本公司之經營附屬公司) 所需的進一步貸款，直至獲得其他銀行融資為止；
- (d) 誠如附註11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本公司的中間母公司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廈門建發漿紙」) 提取其他借貸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並擁有可用的未動用貸款融資約32,8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到期日為相關借貸提取日期後18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動用未提取的貸款融資，並於二零二四年提取新借貸(如需要)以償還到期借貸；
- (e) 誠如附註11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山東佰潤(即由廈門建發漿紙全資擁有的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 取得的其他借貸約274,050,000港元、105,235,000港元及54,810,000港元(分別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9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山東佰潤與本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遠通紙業訂立延期協議，將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繼續持續經營，因此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其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 — 支柱二規則範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之披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會計政策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列報」已作出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所有「主要會計政策」。倘將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中所載的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合理預期會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即使該等款項並不重大，但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的性質，會計政策資料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狀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實務聲明」)亦已作修訂，以闡述實體如何將「四步重要性流程」應用至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加入指引及例子。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已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關於廢除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 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指引而更改會計政策

本集團有一家附屬公司於香港營運，於若干情況下有義務向員工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向受託人作出強制性強積金供款，而該受託人負責管理就專門為每名個別員工的退休福利所設立信託而持有的資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允許以僱主的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僱員累算退休權益抵銷長期服務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廢除了使用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衍生的累算權益以抵銷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的做法(「廢除決定」)。廢除決定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過渡日期(而非終止僱用日期)前的最後月薪乃用作計算在過渡日期前受僱期間的有關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關於廢除香港的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為抵銷機制的會計處理和廢除香港的強積金 — 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指引。有見及此，本集團已以追溯方式落實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表有關長期服務金義務的該指引，從而就抵銷機制及廢除決定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相關的資料。

應用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 售後租回之 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 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所有其他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未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主要自業務性質及地區角度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自業務性質角度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紙品製造及銷售分部。自地區角度而言，管理層主要評估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表現。因此，本集團只有單一呈報分部，並由董事定期審閱。

4. 收益

年／期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類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貨品	<u>1,372,077</u>	<u>1,044,390</u>
確認收益之時間		
於某時點轉移產品	<u>1,372,077</u>	<u>1,044,390</u>

5. 年／期內虧損

本集團之年／期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35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577	45,207
使用權資產折舊	7,378	5,59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1	15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	1,348,758	1,064,130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	(130)
存貨(撥備撥回)／計提減值虧損	<u>(20,090)</u>	<u>18,568</u>

附註：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折舊約41,90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9,149,000港元)，已計入獨立披露之金額內。

6. 所得稅抵免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7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	—
過往年度低估準備	—	562
	<u>22</u>	<u>562</u>
遞延稅項	<u>(746)</u>	<u>(578)</u>
	<u>(724)</u>	<u>(16)</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在香港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盈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數額的盈利須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之集團實體的盈利將繼續按16.5%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應課稅盈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惟以下除外。遠通紙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而於二零二三年起至二零二六年之三年有效期間內享有15%之優惠稅率。董事認為遠通紙業已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要求，故此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稅率為15%（二零二二年：15%）。

根據百慕達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繳納任何所得稅。

其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稅費已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及根據現行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128,798)</u>	<u>(150,875)</u>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14,601</u>	<u>1,414,601</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相同。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3,227	11,172
應收票據	3,235	824
減值虧損準備	<u>(3,109)</u>	<u>(3,622)</u>
	13,353	8,374
其他應收款項	2,263	30,306
按金	86	86
預付款項	<u>21,247</u>	<u>20,406</u>
	<u>36,949</u>	<u>59,172</u>

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0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就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會由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準備)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u>13,353</u>	<u>8,374</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83,980	103,08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908	152,654
債務重組(附註)	<u>114,050</u>	<u>199,993</u>
	<u>353,938</u>	<u>455,734</u>
分析為：		
流動負債	296,913	326,336
非流動負債	<u>57,025</u>	<u>129,398</u>
	<u>353,938</u>	<u>455,734</u>

附註： 根據山東法院批准的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各債權人之無抵押申索將分五(5)期在四(4)年內清償完畢，每年清償20%。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將作出以償還本金金額低於人民幣200,000元(包括人民幣200,000元)之債權人無抵押申索及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其後四期本金金額超出人民幣200,000元之無抵押申索之20%將於第一期債權清償款項之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當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債債於分期清償期間並不計算利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指餘下兩期款項。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83,153	102,930
90日以上	827	157
	<u>83,980</u>	<u>103,087</u>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11.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5,117	78,967
其他借貸	510,829	390,323
	<u>565,946</u>	<u>469,290</u>

借貸須償還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	78,96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10,829	390,323
	<u>510,829</u>	<u>469,290</u>
一年後到期但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列在流動負債項下)	55,117	—
	<u>565,946</u>	<u>469,290</u>
減：12個月內到期償付之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5,117)	(78,967)
	<u>510,829</u>	<u>390,323</u>

本集團之借貸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貸款	4.25%	4.3%
其他借貸	3.85–4.05%	3.85%–4.05%

銀行貸款約55,11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280,000元)按固定利率4.25%計息，須於18個月內還款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其他借貸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約160,0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及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分別按固定年利率3.85%、4.05%及3.96%計息，須於13至18個月內償還，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遠通紙業與該銀行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有關貸款融資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廈門建發漿紙(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廈門建發漿紙)擔保。該借貸須於18個月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遠通紙業破產重整計劃，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貸款用於遠通紙業之日常營運，而人民幣170,000,000元之第一期付款由山東佰潤提供。貸款協議乃由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之直接控股公司偉紙(深圳)紙業發展有限公司(「偉紙深圳」)訂立。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山東佰潤、偉紙深圳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自破產重整計劃產生的貸款本金約274,05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0,000,000元)的到期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105,2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6,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就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54,81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0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山東佰潤與遠通紙業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授出合共164,4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提取之貸款本金之到期日已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借貸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遠通紙業與廈門建發漿紙就約109,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之貸款融資訂立貸款協議，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遠通紙業已提取約76,7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000,000元)。該借貸須於18個月內償還，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2.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賬款約36,5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3,308,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其他應付款項約5,69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96,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分兩期償還及其他應付款項3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外，餘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指預期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的合約負債。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8,8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3,308,000元)之應付賬款為無抵押及在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到期，其中約11,281,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按年利率3.85%計息及約37,57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3,308,000元)為免息。餘下應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 千港元	合約負債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千港元	其他 應付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及(ii))					
流動負債	—	(10,394)	—	(3,148)	(13,542)
非流動負債	—	—	(36,512)	(2,848)	(39,360)
	—	(10,394)	(36,512)	(5,996)	(52,902)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					
流動負債	—	—	—	(96)	(9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	(10,394)	(36,512)	(6,271)	(53,177)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應付)關聯方 款項(附註(i)及(ii))					
流動資產／(負債)	13,167	(2,104)	(48,856)	(1,295)	(39,088)
非流動負債	—	—	—	(2,589)	(2,589)
	13,167	(2,104)	(48,856)	(3,884)	(41,67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i))					
流動負債	—	—	—	(179)	(179)
	13,167	(2,104)	(48,856)	(4,063)	(41,856)

附註：

- (i) NCD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由Glenfo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由香港紙源有限公司(「香港紙源」)全資擁有)及XSD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XSD」)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XSD與香港紙源訂立購股協議，據此香港紙源有條件同意收購及XSD有條件同意出售NCD的45%股權。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該交易已完成，香港紙源直接及間接合共持有NCD的100%股權。

香港紙源由廈門建發漿紙直接全資擁有及由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建發股份」)間接擁有。因此，廈門建發漿紙及廈門建發股份分別成為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受廈門建發股份控制的該等實體(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 (ii) 山東佰潤由廈門建發漿紙及山東和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和潤」)分別持有55%及45%權益，而山東和潤由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李勝峰先生(「李先生」)全資擁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廈門建發漿紙已向山東和潤收購山東佰潤的45%股權，然而廈門建發漿紙持有山東佰潤的100%股權。

因此，山東佰潤(先前被識別為關聯方)成為本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

13. 關聯方交易

- (a) 年／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u>1,200</u>	<u>972</u>

- (b)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年／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向關聯方銷售製成品	189,756	314,642
向同系附屬公司銷售製成品	280,075	—
向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	302	—
關聯方之管理費用	175	275
同系附屬公司之管理費用	125	—
關聯方之融資成本	10,246	10,670
同系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	7,319	—
中間控股公司之融資成本	531	—

附註：誠如附註12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NCD及山東佰潤之股權變動，之前被識別為關聯方之公司成為了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個月止，向關聯方、同系附屬公司及中間控股公司銷售製成品總金額約為370.3百萬港元。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訂立延期協議，以將總額約434,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之借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二三年是經濟恢復發展的一年，但經濟回升向好仍面臨一些困難和挑戰，主要是有效需求不足、部分行業產能過剩、社會預期偏弱、風險隱患仍然較多，國內大循環存在堵點，外部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不確定性上升。需求反彈較弱，疊加新增產能落地釋放以及進口紙關稅歸零給包裝紙價格帶來的衝擊，公司經營遇到較大壓力。本公司管理層積極應對，調整經營思路，內部構建團結、敬業、誠信、進取、共贏的新企業文化，努力推動節能降耗、提產增效；外部積極開拓市場，提高市場認可度。本年度，本公司實現銷售收入約1,372.1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造紙業的恢復緩慢，在此市場環境下，外部積極開拓新市場及新客戶，內部開源節流，改善成本將是企業破局的關鍵舉措。據此，本公司調整經營思路，積極應對，外部推動市場調研及新市場開發，內部深挖潛力，改善成本，同時緊密結合國家能源戰略和「雙碳」目標，推進造紙企業節能降耗，適應政策發展要求，為股東帶來發展信心和利益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本年度，製造及銷售紙品產生的收益約為1,37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44.4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於本年度，銷售成本約為1,39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099.2百萬港元）。

本年度毛損約為20.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在國內整體宏觀經濟低迷及消費者市場復甦緩慢的背景下，本集團的主要紙品的平均單位售價下跌所致（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毛損約54.8百萬港元）。毛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致力完善生產成

本的控制及管理，加強了原材料供應商開發，同時加強採購比價管理，引致採購成本整體有所下降；及(ii)本集團主要紙品的平均每月銷量及平均每月產量增加，導致噸紙單位固定成本減少。

銷售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行政開支約為109.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9.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開支約為27.7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約為23.4百萬港元及研發開支約為4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為21.3百萬港元、18.6百萬港元及31.2百萬港元)所致。

年／期內虧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度虧損約為128.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150.9百萬港元。

有關變動主要是由於上述毛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約為56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69.3百萬港元增加約20.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資產獲質押為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抵押品(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共約8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5百萬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已質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約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為抵押品。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5.0%，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9.1%。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乃按總借貸(包括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銀行及現金結餘計算。總資本乃按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0倍，而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71倍。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員工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人數(不包括董事)為769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0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79.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66.3百萬港元)。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計劃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貨幣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且本集團會在認為有需要時對沖外匯風險。

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雖然外部環境還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但從全球經濟數據看已經出現逐漸好轉跡象。世界貿易組織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貨物貿易預計增長3.3%，作為製造大國及在全球貨物貿易中的重要角色，全球貨物貿易的增長對中國經濟有一定的拉動作用。在此背景下，作為配套眾多產業的造紙工業，生產和消費也將會受到拉動。借此，本公司將抓住機遇，推進產能升級，節能降耗發展戰略，通過增產提速、設備更新及工藝優化等手段提升產能至50萬噸／年，打造塗布白板精品紙生產基地。

本年度後的後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集團已提取銀行借貸約54,50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9,720,000元)，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計18個月內償還，並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而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遠通紙業與山東佰潤簽訂延期協議，以將總額約434,09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6,000,000元)之借貸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須額外披露的重大事件。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連同董事會審閱，並獲核數師審核。

末期業績公告之審閱

核數師已就本初步公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核數師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故此核數師並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核證。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概無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會合理指明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下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末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ndnewin.com)刊登。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暉先生及蔡偉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